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2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8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传真号码：010-59194408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维审字（2023）第 012-1 号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维审字(2023)第 01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34,949,168.05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34,949,168.05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4,981,632.88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62,749.01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52,614.81
	③行政办公支出	419,581.93
	④其他支出	3,831.41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1.4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17%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0,296,009.39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深圳爱晖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正邦专项基金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②上海祥长贸易商行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青少年语言艺术专项基金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合 计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美丽公约专项基金	1,313,563.98	1,106,912.25	100,000.00	40,000.00	0.00	0.00	1,246,912.25
爱在路上专项基金	2,680,579.89	726,977.35	42,989.73	30,000.00	33.00	0.00	800,000.08
光爱之家艺术专项基金	1,404,702.55	1,468,196.96	153,558.99	0.00	478.00	0.00	1,622,233.95
警嫂专项基金	0.00	155,000.00	0.00	0.00	4,235.40	0.00	159,235.40
女童保护专项基金	2,291,078.26	3,393,577.58	180,914.17	0.00	0.00	0.00	3,574,491.75
美育文化专项基金	542,227.66	489,790.00	0.00	0.00	0.00	0.00	489,790.00
正邦专项基金	2,000,000.00	7,974.50	0.00	0.00	0.00	0.00	7,974.50
音乐之帆专项基金	797,578.91	104,938.58	0.00	0.00	0.00	0.00	104,938.58
新孩子专项基金	911,000.00	553,984.40	0.00	0.00	184.20	0.00	554,168.60
张旭瑞公益专项基金	1,000,000.00	687,115.05	0.00	11,200.00	22.40	0.00	698,337.45
智力运动专项基金	1,500,00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0.00

科技艺术 素养专项 基金	1,000,000.00	196,000.00	0.00	0.00	0.00	0.00	196,000.00
影视教育 与数字媒 体专项基 金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传统文化 艺术教育 专项基金	1,000,000.00	462,500.00	0.00	0.00	0.00	0.00	462,500.00
语言艺术 与文化教 育专项基 金	2,000,050.00	765,120.00	0.00	0.00	0.00	0.00	765,120.00
阅读阅中 国公益项 目	4,226,566.00	2,477,499.00	0.00	0.00	0.00	0.00	2,477,499.00
爱童工程	295,690.11	262,124.5	0.00	0.00	0.00	0.00	262,124.5
美育教育 与传播专 项基金	0.00	20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6,000.00
美育与戏 剧教育融 合发展专 项基金	0.00	100,047.00	0.00	0.00	0.00	0.00	100,047.00
传承专项 基金	233,026.96	240,177.45	4,000.00	0.00	2,703.80	0.00	246,881.25
美术公益 专项基金	0.00	321,000.00	51,857.14	0.00	14,038.47	0.00	386,895.61
合计	24,196,064.32	15,524,934.62	533,320.03	81,200.00	21,695.27	0.00	16,161,149.92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美育文化 专项基金	北京羽生魔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0.84%	强国少年原创儿童歌曲征集活动执行费
	北京灼灼其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8,600.00	0.43%	致敬英雄征集活动公益平台小程序开发费

音乐之帆 专项基金	ZHANGNING	54,577.45	0.22%	执行费
	周婕	24,505.42	0.10%	执行费
爱在路上 专项基金	生活希望（北京）国际文 化咨询有限公司	285,892.06	1.14%	日常执行费
	焦红瑞	272,271.40	1.09%	执行费
爱童工程	云南里予生花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7,000.00	0.03%	爱童工程走进大姚活动 拍摄费用
	北京合力合意公关顾问 有限公司	8,162.00	0.03%	爱童工程走进大姚活动 宣传费
	周晓琳	24,267.00	0.10%	爱童工程走进大姚活动 执行费
美育教育 与传播专 项基金	北京灿旭鼎丰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06,000.00	0.82%	名师美育公益大讲堂活 动执行费
美育与戏 剧教育融 合发展专 项基金	中国国家画院	100,000.00	0.40%	年度阅读公益展览执行 费
新孩子专 项基金	北京智慧爱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184,770.00	0.74%	中国中小学项目研究书 目执行费
传承专项 基金	武汉智聪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128,000.00	0.51%	未来学校智慧教室项目 执行费

	北京芳晟未来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400.00	0.40%	“水韵京杭”大运河文化少儿公益绘画巡展项目执行费
美术公益 专项基金	159 个优秀学生奖学金	321,000.00	1.28%	奖学金执行费
	何建东	51,857.14	0.21%	项目人员执行费
光爱之家 艺术专项 基金	北京中联信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53,558.99	2.62%	项目人员执行费
美丽公约 专项基金	盛世文旅（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5,000.00	0.70%	打卡牌制作与运输、751 活动执行费、文明驿站车辆租赁费、帽子及蓝马甲制作与运费、
	西藏美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8,760.10	2.56%	爱心盒子物流盒的推广宣传、企业定制宣传单制作费、腾讯云服务器官网年费、基地电脑维修费、志愿者招募海报、运营经费
	林芝盛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150.00	0.49%	爱心盒子执行费
	杨照娅	146,210.46	0.59%	执行费
女童保护 专项基金	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	3,568,466.35	14.28%	项目执行款
警嫂专项 基金	四川佳运恒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	0.12%	项目人员执行费
	中国禁毒基金会	75,000.00	0.30%	执行费
正邦专项 基金	北京中科智融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0,000.00	0.80%	“正版说”幼儿德育作品征集交流活动执行费
新梦想成长项目	郑州科之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0.45%	北斗航天+人工智能公益行课程费及设备费用
	河南力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046.00	0.38%	课程服务费
	人民日报社河南分社	65,231.00	0.26%	执行费

张旭瑞公益专项基金	河南柒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87,115.05	2.75%	执行费
智力运动专项基金	浙江省钱江棋院	1,800,000.00	7.21%	建设杭州上城智力运动中心，钱塘智力运动中心及补充智力运动到中小学课后服务
科技艺术素养专项基金	北京堂艺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	0.78%	执行费
传统文化艺术教育专项基金	南京汉智文科技有限公司	462,500.00	1.85%	执行费
合 计		11,116,840.42	44.50%	

5、委托理财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2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 代表 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工商银行东四支行	雷雨	27,091,712.09	不定期	到期还本付息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杨浩	16,000,000.00	不定期	到期还本付息
合 计		43,091,712.09		

6、投资收益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2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094,741.73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94,741.73	3,199,594.43
合 计	1,094,741.73	3,199,594.43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无关联方及交易。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2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581190

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维佳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6日至 2029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办理基建施工预决算审计, 出具基建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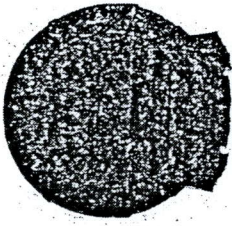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易维佳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06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协字(1999)75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05-26

证书序号：NO.0064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